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(1) 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